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67號

原告 境舍制作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芸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文晃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陳瑩萍